

长九法〔2021〕4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六走进” 普法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吉林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根据省法院《关于做好2021年“六走进”普法工作的通知》及市中院《关于做好2021年长春市两级法院“六走进”普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六走进”普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充分发挥人民司法的服务功能和教育功能，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以案释法，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讲教育。加强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宣讲，重点围绕服务百姓民生、保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普法活动。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一）学习贯初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结合法院工作，在“六走进”普法工作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二）宪法专题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积极推进宪法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工作，引导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三）《民法典》专题

深化民事审判部门和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衔接配合，有

针对性地加强“以案释法”，组织适用民法典的具有普遍指导和教育意义、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件，开展普法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自媒体专栏讲解民法典知识，以文字、图片、动画、漫画、H5、短视频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传播和影响。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部门

（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专题

开展多元化安全教育系列活动，深入学校举办法律讲座、模拟法庭，组织学生旁听庭审、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对法律常识的了解，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

（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

围绕贯彻省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重点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政策，宣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法律规定、产权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制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假冒伪劣、合同违约、商业欺诈行为的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部门、审管办

(六) 知识产权保护专题

宣讲从严惩处侵犯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通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宣传在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和商标、竞争类案件审理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部门

(七)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题

宣讲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污染防治法律,宣传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补偿、环境修复、损害赔偿制度,宣讲依法审理涉及环境资源的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行政庭

(八) 民生司法保护专题

宣传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化肥、假种子、假农药等涉农犯罪的典型案例,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犯罪的典型案例,审理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以及食品安全、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民事案件的典型案例。

责任部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部门

(九)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和证据制度宣传专题

重点宣传案件管辖、举证时限、行为保全、文书送达、文书公开、审判监督等与人民群众特别是诉讼参与人密切相关的内容，积极倡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开展维权活动，鼓励群众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十）涉军专题

重点宣讲人民法院维军权工作，宣讲涉军停偿案件和维护国防利益、军队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案例。

责任部门：民事审判部门、行政庭

（十一）规范法官干警权力和行为的司法政策、司法文件宣传专题

重点宣传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及《法官与律师交往八条禁令》《关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意见（试行）》等制度文件，宣传全市法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整治顽瘴痼疾的鲜明态度和强力措施，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

责任部门：督察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机制。全院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六走进”普法活动的重要性，将普法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在疫情平稳的情况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把普法工作落实落细，

定人员、定时间、定职责、定要求，确保各项普法任务顺利完成。

（二）发挥带头作用，深入普法一线。各部门要采取领导包保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带头落实普法宣讲工作，主动对接普法对象开展普法活动。要形成以院庭长带头、员额法官为中坚力量的普法宣传队伍，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六走进”普法活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突出“以案释法”，巩固普法阵地。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开观摩庭、模拟庭，加大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力度，组织旁听公开庭审、庭审直播录播、裁判文书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让审判变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大课堂，让典型案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通过说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与普法对象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共建法律宣传阵地，定期印发宣讲资料、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形成送法常态化机制。借助“百姓说事点”，开展“法官说法”普法活动，听取社情民意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诉求，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四）加强新闻策划，保证宣传效果。增强普法工作与新闻宣传的衔接配合，调动法院先进典型、青年干警参与普法工作的积极性，把普法工作与媒体、公众的兴趣点、关注点结合起来，加强议题设置，邀请各方人士、新闻媒体广泛参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法院发挥社会功能的

亮点工作。

（五）定期总结汇报，加强自检自查。各部门信息员要及时将普法宣传活动的相关信息及佐证照片报送至政治部宣教工作部门。在每个双月的月末前，政治部宣教工作部门将总结本院“六走进”普法活动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汇总后报长春中院。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